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2025 年海外行腳越南進階課程學生暨家長切結同意書

第一條 課程

1. 本專班課程所開三項科目皆必須選修，且須通過考試成績及格，始可獲得該學分及課程結業證書。
2. 承上，可作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科系可採納之跨外系選修畢業學分計算；惟各科系可採納之跨外系選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以及個人修課實際狀況皆已自行確認，並符合各學制及科系之規範。如有違者，將自行負責學分無法採計之責，並自行承擔因遊學課程而產生的延畢、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等風險。
3. 確知所開三項科目僅作為個人於本校現行學制內抵用，無法要求延期於其他學制計算。
4. 確知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預計最快約八月底、九月初才得以取得。如須向下一階段學制或學校／應聘公司報到，將自行洽詢、處理，並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和責任，不得要求學校個案配合或賠償。此外，本專班課程紙本成績單和課程結業證書預計約九月之後寄達本校，同意在接獲通知後於期限前自行來領取。如需委託代領，將請委託人攜帶本人簽名委託書及本人身份證件領件。或事先備妥貼好足額郵資之寄件信封並書寫妥寄件地址，授權本中心代為寄回。非本人親自領取所造成之任何風險，皆由本人自行承擔。
5. 修習本專班須有一定的越南語能力，確知課堂上將以越南語溝通交流為主。無任何越南語基礎者，必須配合參加本中心 113 上下先備課程(越南語諮詢門診及越南語 A 級證照班)且須全程出席上課。而尚未取得越南語 A 級(或 B 級)證照者，為能順利接軌進階課程，至少必須參加 113 下 A 級證照班；或經測驗及格，可以 113 下每週至少一次越南語門診替代，並在規定期限前完成越南語 A 級線上模考。所有學員應認真學習，並自行承擔成績無法通過及學分無法採計之責。
6. 確知課程相關費用支付之情況，並同意相關費用如已支付，將無法再退課。如因故無法前往課程或半途退課，將自行承擔無法退費之責或可退費款項之手續相關費用以及自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等，不得請求必須全額退還課程相關費用或要求任何賠償以及必要之協助等。
7. 男性同學確知自身兵役狀況，並確認准予出境無虞。如有違者，將自行負責無法前往課程以及無法退費之責或可退費款項之手續相關費用等。
8. 確知本專班須至少 10 人才得以成行。如人數不達規定，無條件同意取消本專班課程，並同意將已繳交之費用退回原匯款之帳戶(將扣除轉帳手續費)。
9. 因天災、疫情、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等須停止課程進行時，無條件同意取消本專班課程，並同意將已繳交之費用退回原匯款之帳戶(將扣除轉帳手續費及無

法退費之款項)。

第二條 生活

1. 同意校方宿舍之安排與規劃，不得擅自搬離、拒絕入住或要求換點等等。
2. 入住宿舍房間時，須立即檢查水電、廁所、浴室、Wifi 等設備，若有問題須即時跟管理人員反映；過後不得有異議。
3. 應遵守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社會科學及人文大學所簽約之 Mi Đình (美亭)宿舍之規矩，包括：生活作息應正常；應自行整理寢室，保持宿舍之清潔整齊；維持公共區域之乾淨等等。
4. 學員應自行分配寢務，共同維護住宿環境整潔。
5. 外出或外宿時，必須於事前將時間、地點、目的以及來往對象清楚知會當地老師、助理、住宿管理人員及語言中心承辦老師，在獲得許可後方可成行。外出或外宿期間之住宿、交通等諸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未能於預定時間內返回宿舍時，須以電話向當地老師、助理、住宿管理人員及語言中心承辦老師報備。若違反規定，則由學生自行負責可能發生之事情。
6. 當地時間晚上 9 點前應返回宿舍，避免再外出；如違反規定，學生須自行承擔風險。
7. 飲酒及吸菸：學員不可以任何理由、藉口在宿舍吸菸飲酒，若違反規定，則由學生自行負責可能發生之事情。
8. 金錢等財物：學員所攜帶之金錢、貴重物品及護照等等，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宿舍及校方皆不負保管和遺失之責。
9. 務必團體行動(一組四或五人)，避免落單，且絕對不可不告知老師、同組成員以及同學或室友而自行一個人出門。如違反規定，學生須自行承擔風險。
10. 各種車輛之駕駛：為保障學生自身之安全，於遊學期間內，嚴禁駕駛各種車輛，包括：腳踏車、機車和汽車等；請以小組方式共同搭乘計程車，避免落單一個人搭乘。若違反規定，則由學生自行負責發生風險之責。
11. 異性交往：避免一對一及特定對象的交往方式，希望多參與團體活動，體會多元文化國際交流的樂趣。
12. 打工：學員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工作，以賺取金錢。
13. 娛樂場所：學生不得涉足不良場所；如違反規定，學生須自行承擔可能發生之事情及風險。
14. 違禁藥品：吸食毒品(包括大麻)將觸犯法律，即使只是擁有亦然，違者將立即聯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行返台事宜，並自負相關法律刑責。
15. 確知其他相關宣導事項，如不遵守，學生應自行承擔可能發生之事情及風險。

第三條 旅遊

1. 在國外遊學期間，旅遊須徵得監護人之同意後，始可成行，並提供監護人同意之相關證明給予語言中心承辦老師備存，並請自負相關責任，對於學校及相關單位，不得提出任何的損害賠償請求。
2. 若無特別之規定，學員應自行負擔遊學課程以外的旅遊費用。

第四條 其他

1. 參加遊學團的學生務必要認真學習，代表學校榮譽，若有損校譽依校規處理。
2. 確知本遊學課程無隨隊老師；所繳資料皆詳實無誤，確定聯繫無虞，並會隨時留意語言中心網頁相關訊息及通知。如未遵守，學生須自行承擔漏失訊息之責。
3. 確知個人身心狀態，並肯定足以應對海外遊學課程之各種情況和壓力；且未隱瞞相關疾病訊息。若違反規定，學生須自行承擔可能發生之事情及風險，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本單位亦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學生不得要求必須全額退還課程相關費用。
4. 學員必須自費參加相關醫療保險，至於其他保險，學員可以依照自身的需求自行增辦。
5. 出國前，務必備妥所需護照和簽證。出國當日如因故未帶或遺失，須自行承擔無法前往課程及費用無法退還之一切損失。
6. 請妥善保管自身護照和簽證，返國前，務必檢查。如因故遺失，須自行辦理後續事宜，並承擔滯留當地之風險以及所需相關費用。
7. 同學應珍惜至當地上課機會，認真學習，確實作業、虛心交流，請勿將之視為一般旅遊，期望能有豐富的收穫。
8. 依規定期限，繳交本專班所訂之學習週記及問卷等；並配合中心安排進行分享報告。未完成前，不得要求領取課程結業證書。
9. 若有未記載的各項規定，本單位有權增加相關規定，以確保學生之安全及權益。

◆我已熟讀上述規定，並願意恪守；且學員家長亦同意相關單位有權力要求學員嚴格遵守！◆

學生：_____（簽章）

監護家長簽章：（父/男性監護人）_____（簽章）

監護家長簽章：（母/女性監護人）_____（簽章）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